

证券代码：872699

证券简称：铭钰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利小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，经营管理需要，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1、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申请信用贷款人民币 3,800,000.00 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；2、向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3,000,000.00 元，贷款期限 12 个月。具体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以公司和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以及批复为准。公司股东利小冰、习敬钰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利小冰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习敬钰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利小冰，习敬钰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利小冰、习敬钰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改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重新制订《公司章程》，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，旧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董事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监事会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新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